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申购、定投、赎回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，调整本公司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A 类代码：160513；C 类代码：160514）的申购、定投、赎回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。

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二、调整方案

1、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，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（场外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）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.00 元，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.00 元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.00 元，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 1.00 元。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，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、最低追加申购和定投申购金额限制，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，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。

2、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，本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 1 份，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，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，本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。

3、上述调整对本基金 A、C 类份额同时生效。

三、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

1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
2、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3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bosera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9510556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申购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0日